

111/5/8起

同仁染疫或居家隔離處理方式指引

教育局人事室 111/5/9



5/8起

【隔離治療】或【居家隔離】 對象及隔離規定

一、本人確診

隔離治療 7日(公假)

+ 自主健康管理 7日

二、同住親友確診

居家隔離 3日(防疫隔離假)

+ 自主防疫 4日

**職場與學校接觸者以不疫調匡列、
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**

在家裡發生

有下列情形請務必留在家中切勿上班 並請通報 科室主管 及 人事室

一、本人快篩陽性：

請持陽性檢體赴篩檢站PCR，居家辦公時間PCR採檢請自己的假。

- 如PCR陽性確診，依規定隔離期間，請公假隔離治療。

後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視個案情形採取居家辦公或返回辦公室上班。

- 如PCR陰性，則視個案狀況請自己的假休息或上班。(上班方式依個案業務狀況與科室主管討論是否得採居家辦公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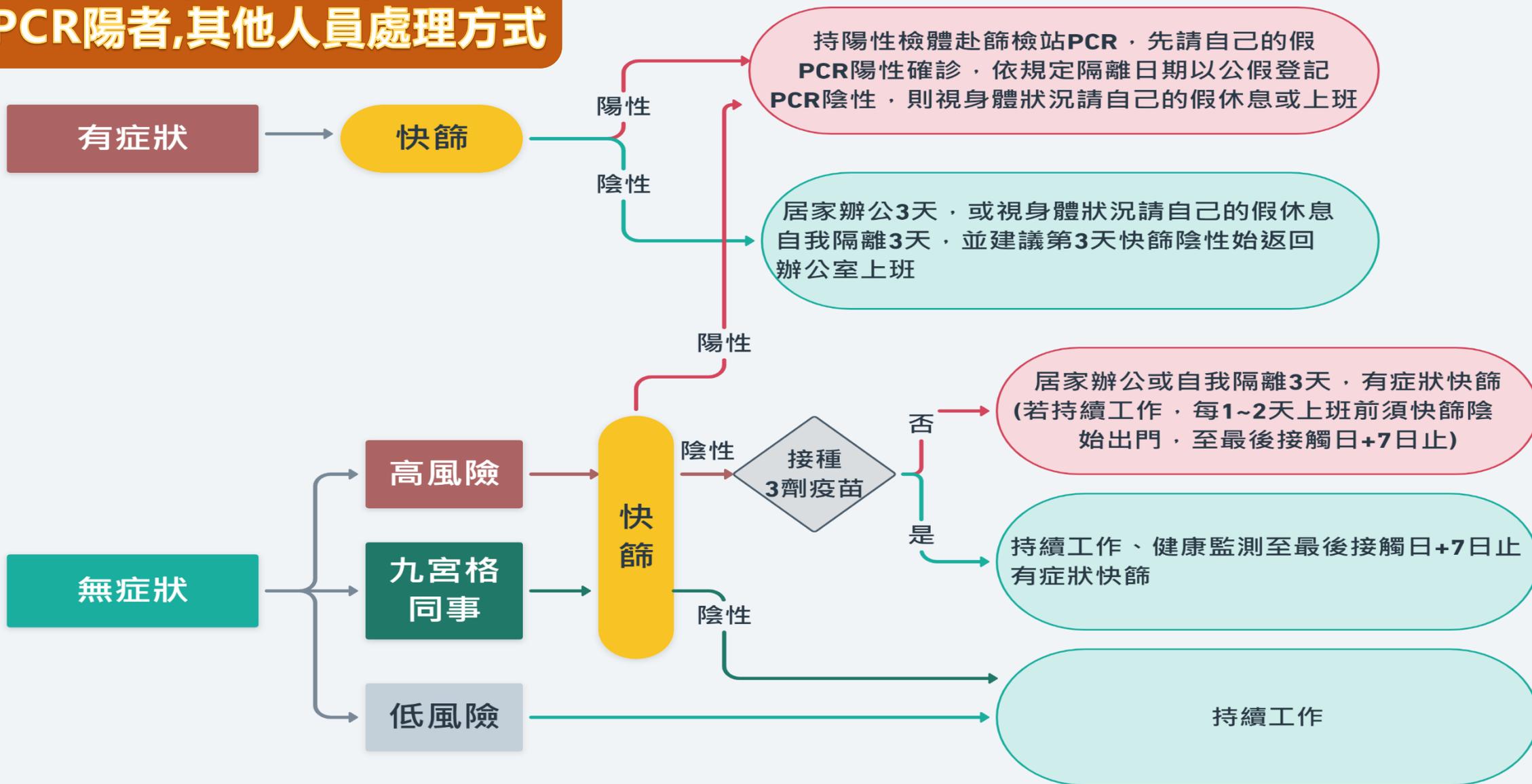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同住親友快篩陽性或PCR陽性確診

(一)未收居隔通知前，先視個案業務狀況請自己的假或居家辦公。

收到居隔通知後再依居家隔離規定請假。(3天居家隔離+4天自主防疫)

(二)居家隔離3天，請防疫隔離假；自主防疫4天，視個案情形採取居家辦公或每日快篩陰性後返回辦公室上班。

在辦公室有快篩陽者，或得知有PCR陽者，其他人員處理方式



註：高感染風險者(高風險)：指任一方未戴口罩，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與確診者面對面之接觸